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ST达华 公告编号:2026-017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ST达华,股票代码:002512)于2026年3月12日、2026年3月13日、2026年3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2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以书面形式向第一大股东进行了核查,并进行自查,结果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上市公司,经核查,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第一大股东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000万元至-19,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业绩预计在上述范围中,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3、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对于《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涉及的相关违法违规事项,公司已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对公司前期财务报表项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已对相应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等相关公告。申请撤销本次其他风险警示还需满足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公司会在满足条件后第一时间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近期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6-014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阶段:已受理,将于2026年4月23日开庭审理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案件金额合计:20,791,970.36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芜湖市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向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8.7.3条规定,该案件已达到重大标准,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2001(20层01-06号)

法定代表人:程宗玉

被告:芜湖市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官陡街道瑞祥路88号皖江财富广场A1座四楼

法定代表人:戴松柏

2.诉讼请求

(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8,359,688.84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欠付工程款18,359,688.84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双倍,自2024年8月23日起计算至该款付清之日止,截至2026年1月13日暂计2,432,281.52元)。

(2)判决确认原告对芜湖沿江亮化提升工程项目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3)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由被告承担。

上述金额暂共计为人民币20,791,970.36元

3.事实和理由

2021年9月,原被告双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被告将芜湖沿江亮化提升工程项目(下称"案涉工程")发包给原告施工,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码头、沿江绿化、住宅、桥梁、医院、商业、广场、公园、公建的设计、施工、维保等工作;签约合同价为80,014,777元;工程结算审计后付至结算价的97%,余款3%作为质保金待5年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进行施工,案涉工程于2022年9月26日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被告应在工程结算审计后付至结算价的97%,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双倍支付违约金。

2024年7月8日,被告委托的审计单位上海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审核报告,原告、被告及大华公司签署《基本建设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确认案涉工程造价为63,894,336.90元。

综上,被告需在2024年8月23日前向原告支付工程款至61,977,506.79元,截至目前被告仅支付了43,617,817.95元工程款,尚欠18,359,688.84元,由于逾期已超过56天,被告应按照合同约定利率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4.案件所处阶段:已受理,将于2026年4月23日开庭审理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6件,涉案金额为8,979,755.40元,除此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开庭传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6-032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64,840,1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32%;合盛集团一致行动人罗立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558,7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合盛集团一致行动人罗烨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9,406,1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8%;合盛集团一致行动人罗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2,493,3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8%。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合盛集团累计质押股份为230,405,1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49.5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9.49%;罗立国累计质押股份为0股;罗烨栋累计质押股份为94,1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52.4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7.96%;罗燚累计质押股份为55,5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28.8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4.69%。

截至本公告日,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立国、罗燚、罗烨栋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47,298,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67%。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立国、罗燚、罗烨栋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380,005,100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4.85%,占公司总股本的32.14%。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立国、罗烨栋、罗燚关于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办理质押及解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罗烨栋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5,000,000股	否	否	2026/3/10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36%	1.27%	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合盛集团	罗立国	罗烨栋	罗燚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	2,480,000股	10,500,000股	2,500,000股	6,1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53%	99.44%	1.39%	3.1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1%	0.89%	0.21%	0.52%
解质时间	2026/3/16	2026/3/11	2026/3/11	2026/3/9
持股数量	464,840,177股	10,558,753股	179,406,101股	192,493,302股
持股比例	39.32%	0.89%	15.18%	16.28%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30,405,100股	0股	94,100,000股	55,500,000股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57%	0.00%	52.45%	28.83%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49%	0.00%	7.96%	4.69%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合盛集团	464,840,177	39.32%	232,885,100	230,405,100	49.57%	19.49%	0	0	0	0
罗燚	192,493,302	16.28%	61,600,000	55,500,000	28.83%	4.69%	0	0	0	0
罗烨栋	179,406,101	15.18%	81,600,000	94,100,000	52.45%	7.96%	0	0	0	0
罗立国	10,558,753	0.89%	10,500,00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847,298,333	71.67%	386,585,100	380,005,100	44.85%	32.14%	0	0	0	0

注:合计数与分项数累加和不同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四、其他情况说明

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和财务状况良好,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持有公司股份分红等。质押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已质押的股份出现预警风险时,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公告》。

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拟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进行调整,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原"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除前述现金管理额度调整以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期限、循环滚动使用方式、投资范围、实施方式等。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一、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提前赎回情况

2026年1月28日、2月1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分行分别购买了5,000.00万元的7天通知存款,合计10,000.00万元。根据公司募集资金安排,2026年3月16日公司提前赎回前述现金管理产品,并获得理财收益合计7.31万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分行	7天通知存款	定期存款	5,000.00	2026年1月28日	2026年3月16日	5,000.00	4.24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分行	7天通知存款	定期存款	5,000.00	2026年2月10日	2026年3月16日	5,000.00	3.07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成本	实际年化收益率	尚未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分行	3个月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0	10,000.00	1.05%	0	26.25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分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4,000.00	4,000.00	0.90%	0	21.90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分行	6个月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0	10,000.00	1.25%	0	62.50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分行	3个月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5,000.00	0.80%	0	10.00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分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5,000.00	0.65%	0	2.71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分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5,000.00	0.65%	0	4.24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分行	3个月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391.80	10,391.80	0.05%	0	0.51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分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5,000.00	0.65%	0	3.07

除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外,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尚有协定存款,该部分资金系活期性质,随用随取,不存在资金划付或赎回情况。截至2026年3月16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协定存款余额合计25,074.99万元。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ST宝鹰 公告编号:2026-017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 暨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8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四次披露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第二次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2025年4月2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5年4月2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8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出现上述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自2025年12月进驻公司现场开展2025年度审计工作以来,年审会计师已与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管理层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与审计人员的独立性、计划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审计重点关注领域进行了沟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正在有序执行相应审计程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审计工作已进入审计底稿完善、汇总及复核阶段,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配合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

3、目前,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不存在重大分歧,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最终需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为准。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1月28日、2026年2月10日、2026年3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暨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本公告为公司第四次披露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第二次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公告。

四、其他事项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00万元~6,3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300万元~-2,900万元,营业收入为72,000万元~89,000万元。预计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100万元~5,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6)。

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的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2025年度财务数据需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6年3月31日。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8条规定,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表明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7条规定,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完成,内部控制能有效运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风险警示的撤销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6-012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刘栩先生以外的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股东海南众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德科技")持有的公司累计8,010,000股股份办理的质押已存在违约并涉及诉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4.90%,占公司总股本的4.47%;并被司法轮候冻结58,622,080股,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数的109.08%,占公司总股本的32.71%。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目前,众德科技累计司法冻结1,501,08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79%,占公司总股本的0.84%;累计司法标记52,241,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7.21%,占公司总股本的29.15%;累计司法轮候冻结166,901,52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10.56%,占公司总股本的93.14%。

● 截至目前,众德科技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2,241,000股,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数的97.2069%,占公司总股本的29.1523%。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2024-001、2024-004、2025-005、2025-007、2025-041、2025-043、2025-051)。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目前,众德科技持有的公司累计8,400,000股股份办理的质押已触及违约,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5.63%,占公司总股本的4.69%,控股股东众德科技若后续无法及时清偿或达成和解协议,可能导致控股股东众德科技被继续起诉,进而导致该股份被进一步处置,具体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鸿顺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触及违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2026-011)。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目前,众德科技所持公司53,742,080股股份已全部处于质押/司法标记/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若上述被冻结及司法标记股份被司法进一步处置(如拍卖或变卖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控股股东众德科技持有的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标记起始日	冻结/标记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海南众德科技有限公司	53,742,080	100.0000%	29.99%	否	2026-03-12	2029-03-11	浙江省建德市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海南众德科技有限公司	1,880,000	3.50%	1.05%	否	2026-02-04	2029-02-03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海南众德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5.58%	1.67%	否	2026-01-26	2029-01-25	上海静安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58,622,080	109.08%	32.71%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及标记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众德科技累计被冻结及司法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海南众德科技有限公司	53,742,080	29.99%	1,501,080	52,241,000	100.00%	29.99%
合计	53,742,080	29.99%	1,501,080	52,241,000	100.00%	29.99%

注:"累计被冻结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后众德科技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持股数量166,901,52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10.56%,占公司总股本的93.14%。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后众德科技累计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股份合计220,643,60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10.56%,占公司总股本的123.13%。

三、本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原因

1、公司控股股东众德科技因其资金需求于2025年8月8日将其持有的1,880,000股股份质押给朱琦并办理相应的质押手续,办理的质押已于2026年2月7日到期,具体质押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披露的《金鸿顺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公司已于2026年2月26日披露了触及违约的提示性公告,具体详见《金鸿顺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触及违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公司控股股东众德科技因其资金需求于2025年8月8日将其持有的2,000,000股、1,130,000股股份质押给建德市新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相应的质押手续,办理的质押已于2026年2月7日到期,具体质押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披露的《金鸿顺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公司已于2026年2月26日披露了触及违约的提示性公告,具体详见《金鸿顺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触及违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由于众德科技上述股份质押已到期但未能按时归还融资款项,构成违约行为,建德市新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浙江省建德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轮候冻结53,742,080股股份。

3、公司控股股东众德科技因其资金需求于2025年3月28日将其持有的3,000,000股股份质押给上海长宁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相应的质押手续,办理的质押计划于2026年3月28日到期,具体质押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的《金鸿顺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由于众德科技上述股份质押未能按时归还融资款项,构成违约行为,上海长宁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已向上海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轮候冻结3,000,000股股份。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众德科技持有的公司累计8,010,000股股份办理的质押已存在违约并涉及诉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4.90%,占公司总股本的4.47%;并被司法轮候冻结58,622,080股,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数的109.08%,占公司总股本的32.71%。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目前,众德科技持有的公司累计8,400,000股股份办理的质押已触及违约,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5.63%,占公司总股本的4.69%,控股股东众德科技若后续无法及时清偿或达成和解协议,可能导致控股股东众德科技被继续起诉,进而导致该股份被进一步处置,具体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鸿顺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触及违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2026-011)。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目前,众德科技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2,241,000股,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数的97.2069%,占公司总股本的29.1523%。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2024-001、2024-004、2025-005、2025-007、2025-041、2025-043、2025-051)。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截至目前,众德科技累计司法冻结1,501,08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79%,占公司总股本的0.84%;累计司法标记52,241,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7.21%,占公司总股本的29.15%;累计司法轮候冻结166,901,52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10.56%,占公司总股本的93.14%。

5、2024年及2025年1-3月期间,控股股东众德科技控制的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2025年4月29日,上述资金款项及占用利息已全部归还或支付。

6、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众德科技所持公司53,742,080股股份已全部处于质押/司法标记/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若上述被冻结及司法标记股份被司法进一步处置(如拍卖或变卖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6-008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普利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3月16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

4、董事长周文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各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预计投入的资金(保证金)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属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于2026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6-009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PP等原材料。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公司在套期保值业务中投入的资金(保证金)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

2、本次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额度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同时,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为价格异常波动风险、资金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技术风险。公司将积极落实管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执行套期保值操作,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公司主要原材料是聚丙烯(简称PP)等石化产品,其价格受国际石油价格的影响较大。公司将充分利用期货期权市场功能,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合理规避原料价格波动给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提升企业经营水平,保障企业健康持续运行。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不做投机性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投资额度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公司在套期保值业务中投入的资金(保证金)总额不超过5,